

## 关于对迭部县岷日路道路附属工程及林业总厂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迭部县岷日路道路附属工程及林业总厂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迭部县县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迭部县岷日路道路附属工程及林业总厂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长度为 3597.772m。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V=40\text{m/h}$ ，车道数为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为：在原有车行道的基础上向两侧拓宽，新建绿化带、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新建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项目总投资 3997.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1%。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

裸露场地 100%覆盖); 施工期粉尘和沥青摊铺沥青烟, 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2、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排污系统; 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严禁外排; 运营期路面设置雨水口收集路面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道。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施工现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 禁止车辆在夜间通过城镇、居民区时鸣喇叭。

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和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 土石方及时回填处理; 不能完全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迭部县城建部门指定部门处置。

5、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 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2019 年 3 月 11 日